義務人未繳稅費、罰鍰等宣導事項

- 一、滯欠牌照稅、未繳燃料費,應加徵滯納金、處罰鍰及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之規定如下:
 - (一)未依限繳納需增加繳納滯納金、罰鍰及強制執行必要費用

 - 1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5條規定加徵滯納金:汽、機車所有人或使用人逾規定繳納期限者,每逾2日按其滯欠金額加徵1%滯納金,至逾30日為止,即最高加徵15%滯納金,逾30日仍未繳納者,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
例如:

滯欠 1,600C. C. 汽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,須繳納滯納金 1,068 元(即本稅 7,120 元*(30/2)*1%=1,068 元)。

601C. C. 至 1, 200C. C. 紅牌重型機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,須繳納滯納金 648 元 (即本稅 4, 320 元* (30/2) *1%=648 元)。

2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至30條規定處罰鍰:逾期未完稅之汽、機車, 在滯納期滿後,及領用臨時牌照、試車牌照、新購未領牌照,違反規定 使用道路經查獲者,除責令補稅外,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。報 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汽、機車使用道路經查獲者,除責令補稅外,處 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。

例如:

1,600C. C. 汽車,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,使用公共道路(包含動態之「行駛」及靜態之「停放公共道路」),按查獲次數連續處罰,1 年內第1次查獲,處以應納稅額 0.3 倍罰鍰 2,136 元(即7,120 元*0.3=2,136 元);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時,處以 0.6 倍罰鍰 4,272元(即7,120元*0.6=4,272元);如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經查獲者,按上述情形分別處以 0.6 倍、1.2 倍罰鍰,分別為 4,272元、8,544元(即7,120元*0.6=4,272元、7,120元*1.2=8,544元)。

601C. C. 至 1,200C. C. 紅牌重型機車牌照稅逾 30 日仍未繳納,使用公共道路(包含動態之「行駛」及靜態之「停放公共道路」),按查獲次數連續處罰,1年內第1次查獲,處以應納稅額 0.3 倍罰鍰 1,296 元 (即 4,320

元*0.3=1,296元);第2次及以後再查獲時,處以0.6倍罰鍰2,592元 (即4,320元*0.6=2,592元);如係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經查獲者,按上述情形分別處以0.6倍、1.2倍罰鍰,分別為2,592元、4,320元(即4,320元*0.6=2,592元、4,320元*1.2=5,184元)。

3、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汽、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 :汽車處300元至3,000元,機車處300元至600元。

例如:

汽車累計欠繳金額未滿 6,000 元者,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,處 300 元罰鍰;累計欠繳金額 6,000 元以上者,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,處 3,000元罰鍰。

機車逾期未滿 1 個月繳納者,處 300 元罰鍰;逾期 1 個月以上繳納者,處 600 元罰鍰。

- 4、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,強制執行支出必要費用:傳繳通知之郵資、查封動產、不動產之鑑價,扣押存款、薪資等債權,第三人因配合執行機關為執行時所支出費用等皆為執行必要費用,由義務人負擔,移送機關代為預納,並向義務人取償。例如:傳繳通知等雙掛號郵資每件34元、不動產鑑價費2,000元起、扣押存款每家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200元起。
- (二)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及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,可採行強制執行之手段
 - 1、準用強制執行法:動產查封、拍賣或變賣;不動產查封、拍賣、強制管理;扣押存款、薪資等金錢債權。
 - 2、限制出境(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)
 - 3、向法院聲請拘提(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)
 - 4、暫予留置向法院聲請管收(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7項)
 - 5、向法院聲請管收(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)

二、汽機、車向監理機關報廢程序:

(一)應備證件:

- 1、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。
- 2、車主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個人名義);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(公司含登記表)或公司、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(公司行號名義)。
- 3、行車執照。
- 4、號牌:汽車2面,機車1面,550C.C.以上大型重型機車2面。

(二)注意事項:

- 公司行號繳驗之上揭證明文件為影本者,另繳驗該公司、行號最近 1 期 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、如有違章、欠稅請先清理(如在最近2個月內繳納者,請檢附收據)。
- 3、車輛失竊應附警察機關之報案證明(其牌照稅繳至失竊日,燃料費繳至 失竊日止)。
- 4、不過戶註銷可登報催告,並於7日後檢附催告報紙或憑已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辦理。
- 5、拍賣註銷如牌照不齊全者,應附拍賣機關之證明。
- 6、車主死亡註銷,請附車主死亡證明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法院認證書、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、繼承人身分證正本辦理。